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在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后，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对公司董事会第八届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杨洪宇先生、邓树娥女士由于工作安排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职务，经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推荐，补选杨喜先生、王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1、本次补选杨喜先生、王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杨喜先生、王隽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非独立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未发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近三年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未解除的情况。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我们同意补选杨喜先生、王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唐国平、罗建钢、张昭宇

